

國立體育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1 月 0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教會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本校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〈一〉有關本會教師聘任及聘期之審查事項。
- 〈二〉有關本會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。
- 〈三〉有關本會教師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之評審事項。
- 〈四〉有關本會教師評鑑相關評審事項。
- 〈五〉有關本會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之處理。
- 〈六〉其他有關本會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〈七〉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委員時，有關教師升等案，不行使評審權。
- 〈八〉行政單位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評鑑、年資加薪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評審事項。

三、本會委員人數以九至十三人為原則，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共教會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選產生，惟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上述人員不足時，得由共教會會議推舉校內、外相關系所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委員人數，不得逾委員總數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。

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，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四、本會委員應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二人為校教評會聘任委員，另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二人為候補委員，如確無具資格之不同性別教授，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。

推選細則另定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審議與其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級之聘任及升等案。

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事先應以書面辭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遞補之，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委員在任期中因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或請假逾半年以上者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，自動喪失委員資格，遺缺遞補程序及任期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經本會認定後，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不得參與審議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，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，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，惟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。

七、本要點經共教會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